

附表六
加馬刀 (Gamma Knife) 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

項次	校驗項目	頻次	結果或誤差容許值
一	治療機及控制檯 指示燈	每日	功能正常
二	視聽監視器	每日	功能正常
三	治療室門連鎖	每日	功能正常
四	緊急停止裝置	每日	功能正常
五	空機運轉 (Test Run)	每日	功能正常 (內建功能)
六	輻射警示器功能	每日	功能正常
七	緊急釋放病人工具	每日	功能正常
八	自動位置系統 (APS Positioning Mechanical)	每日	零點五毫米以下
九	炮耳測試 (Trunnion Test)	每月	零點五毫米以下
十	頭盔 (Helmet) 識別碼檢查	每月	吻合 (用原廠測試工具)
十一	頭盔帽 (Helmet Cap) 接合測試	每月	正常 (用原廠測試工具)
十二	頭盔左右微開關 檢查	每月	零點一毫米以下 (用原廠測試工具)
十三	設定計劃與實際 使用是否吻合 (Plan V.S. Actual Interlock)	每月	吻合
十四	輸出劑量準確性	每月	百分之二以下
十五	計時器準確性	每月	零點零一分鐘以下

十六	病患定位系統 (PPS)與治療系統機械中心點(RFP)的一致性	每月	零點五毫米以下
十七	準直儀輸出因子	每年	量測值與基準值差異在百分之五以下
十八	頭盔輸出因子	每年	量測值與基準值差異在百分之五以下
十九	輻射與機械中心點吻合測試	每年	零點三毫米以下
二十	輻射洩漏測試	每年	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
二十一	輸出劑量準確性	每年	百分之二以下

註一：舊型加馬刀校驗項目仍維持項次一至項次十五、項次十八至項次二十一。

註二：新型加馬刀設計沒有頭盔 (Helmet)、炮耳 (Trunnion) 及自動位置系統 (APS Positioning Mechanical) 功能，故進行項次一至項次四、項次六、項次十三至項次十七、項次十九至項次二十一。